《关于深入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文件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即是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调整经济结构、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，也是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。围绕我市“产业更高端、创新更澎湃”的目标要求，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市落后产能的退出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，进一步加大我市化工、铸造、热电、印染等重点行业的整治和低端落后产能退出力度，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《关于深入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主要依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7号）和国家工信部等十六部委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）文件精神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重点行业范围：重点围绕化工、铸造、热电、印染等行业，深入开展安全环保整治提升，加大落后产能退出力度，全面完成整治提升目标任务，促进相关重点行业的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重点企业：使用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及工艺的企业；生产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的企业；未达到国家行业准入条件（规范）的企业；发生较大影响的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事故的企业；环保、安全、质量、卫生防护、耗能、排放等不达标、群众反响大、投诉多的企业；存在重大隐患，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。

（三）工作步骤。主要分为五个阶段。每年4月底前，各镇街园区上报计划；9月底实施关停企业设备拆除；11月底前上报关停档案；12月开展现场验收；次年10月底前完成奖励工作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。主要包括，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。

《关于深入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出台，进一步明确了淘汰对象和范围，提供了政策支持，将更加有力的实现资源、要素高效分配，以助推工业经济快速转型和高质量发展。（解读：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